附件1：

**关于《南昌市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

**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为加强我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现场端监控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和完善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保证自动监测设备连续、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我局起草了《南昌市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的背景**

我市目前江西省污染源监控系统（省平台）有监控企业94家，监控点位160个，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共638台，部分县区还有县区级污染源监控平台。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相关技术规范，规范我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行维护工作，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稳定运行，提高自动监控数据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特制定《南昌市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二、起草依据**

1.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等十一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公告 2019年 第58号）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

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4.《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5.《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2019）

6.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7.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代替HJ\_T 76-2007）

**三、其他城市经验**

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工作考核已经有许多成功经验，北京、天津、深圳、合肥、省内的宜春、抚州等地均开展了此项工作。

**四、征求意见情况**

2021年1月5日--12日考核管理办法在全局系统开展了征求意见，均未收到相关修改意见。1月19日开展了对利害关系人的征求意见会，邀请了7家有一定代表性的第三方运维公司和1家自运维公司参加，采纳了部分意见并进行了相应修改。

**五、主要内容说明**

（一）关于考核对象的定义。我市辖区内所有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自行运行维护单位和第三方开展运行维护单位。

（二）关于考核周期的定义。每年7月底前和12月底前各开展一次集中式检查考核，评出半年及全年得分。

（三）关于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的定义。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分为运维保障考核考核（40分）、现场检查考核（60分）。

（四）关于考核结果应用的定义。考核结果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后向运维单位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予以通报，并在有关网站、媒体向社会公开。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运维单位将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对其进行约谈，责令其实施整改。运维单位应在下个考核期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对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不合格运维单位，建议排污单位更换运维主体或者方式。